八十七學年度研究獎勵費評選作業及結果說明

人文處　林芳美

八十七學年度研究獎勵費之申請案，在經過一連串的評選作業程序後(評選流程如表一)，終於在今年三月全部作業完畢，得獎名單業於日前公布。整個作業程序大致與去年相同，審查重點包含代表作本身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兩部份(審查重點如表二)。

表一　研究獎勵案評選作業流程

推薦審查人	1.先請學門召集人及複審委員，以書面方式就各申請案推薦初審委員， 2.經交叉推薦後，依眾數原則決定初步審查名單， 3.召開各學門名單確認會議，確定初審委員並送審。
↓	
第三審之判定	1. 原則上每案送兩位初審委員，若所評分數差距過大，則送第三位審查人， 2. 送第三審後之分數加權平均方式：[(相近兩個分數相加×2)＋第三個分數]÷5。
↓	
召開複審委員會	各學門複審委員會議依每件申請案之平均分數及初審意見，推薦獲獎人之優先順序。 *複審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排序：在核定通過率的上下各15%的範圍內，依個案之實際表現與評分狀況，推薦15%爲得獎人。
↓	
召開諮議委員會	依經費預算決定甲、乙種獎勵費獲獎名單。

表二　研究獎勵費審查意見表

審查重點		甲種		乙種	
		一般	甫獲	一般	新任
代表著作	1研究方法與推論是否嚴謹	15	25	15	25
	2資料取得 、引用 、處理與詮釋是否得當	10	25	15	20
	3.章節安排與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之程度	5	15	10	20
	4.文字精準 、流暢之程度	5	10	10	15
	5.創見 、學術或應用價值	25	25	20	20
五年內著作	1.著作品質	20	免提送五年內著作	20	免提送五年內著作
	2.著作之系統性與累積性	10		5	
	3.著作數量	10		5	

今年本處研究獎勵費的申請案共有3,350件(甲種獎申請2,942件、乙種獎申請408件)，佔全會總申請件數之35.6%，爲五學術處之冠，申請件數較去年增加238件。近三年來每年幾乎都是增加200件以上(85學年度申請件數爲2892件、86學年度爲3112件)，其他各學術之申請件數則相差不多，由此可見近幾年來人文社會科學界之蓬勃發展。

在獲獎率方面，本處今年共有1,804人獲獎，其中獲甲種獎者有1,685人，獲乙種獎者則有119人。各學術處及本處各學門甲、乙種申請及核定情形詳如表三及表四。

表三　八十七學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費申請及核定情形

處室 / 類別		自然	工程	生物	人文	科教	合計
申請數		917	2,699	2,270	3,350	174	9,410
甲種	申請數	888	2,576	1,643	2,942	154	8,203
	核定數	510	1,464	951	1,663	78	4,666
	獲獎率	57.43%	56.83%	57.88%	56.53%	50.65%	56.88%
乙種	申請數	29	123	627	408	20	1,207
	核定數	3	28	326	119	4	480
	獲獎率	10.34%	22.76%	51.99%	29.17%	20.00%	39.77%
傑出	核定數	14	45	29	22	2	112
	獲獎率	2.67%	2.98%	2.96%	1.31%	2.5%	2.34%
核定人數		527	1,537	1,306	1,804	84	5,258
獲獎率		57.47%	56.95%	57.53%	53.85%	48.28%	55.88%

表四　人文處各學門研究獎勵費申請及核定情形

學門	申請數(甲種/乙種)	核定數(甲種/乙種)	獲獎率(甲、乙種合計)
中國文學	281(244/37)	153(138/15)	54.04
外國文學	146(113/33)	76(68/8)	52.05
語言學	204(166/38)	108(99/9)	52.94
歷史學	208(183/25)	113(103/10)	54.33
哲學	105(99/6)	57(55/2)	54.29
藝術學	122(93/29)	64(56/8)	52.46
人類學	41(34/7)	22(19/3)	53.66
社會學	231(219/12)	126(122/4)	54.46
教育學	453(376/77)	246(213/33)	54.31
心理學	151(138/13)	82(78/4)	54.31
法律學	164(154/10)	89(87/2)	54.27
政治學	206(189/17)	112(107/5)	54.37
經濟學	299(284/15)	163(160/3)	54.52
管理學	638(561/77)	339(329/10)	53.14
區域研究	101(89/12)	54(51/3)	53.47
合計	3,350(2,942/408)	1,804(1,685/119)	53.85

表四中的學門係以目前本處所設之十五個學門爲主，惟實際上在審查作業及成績排序時，有些學門會視情況再細分爲數個領域分開評比。例如，哲學學門分爲東、西方哲學及宗教研究兩個領域，社會學門分社會學與傳播學兩個領域，教育學門分教育學、體育學及圖書資訊三個次領域，心理學門分成兩組，政治學門分政治理論、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三個領域，管理學則分爲管理(一)與管理(二)兩個領域。

由表四的資料可知，管理學門的申請件數最多，佔總申請件數之19.04%，其次則爲教育學門。各學門的獲獎率則是在52.05%至54.52%之間，全處的獲獎率則平均爲53.85%。

爲瞭解各機構之申請及獲獎情況，特將近三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研院及其他研究機構的申請、核定狀況列於表五：

表五　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各機關研究獎勵費申請及核定情形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獲獎率(%)		
學年度	85	86	87	85	86	87	85	86	87
公立大學校院	1739	1829	1956	988	1036	1145	56.8	56.64	58.54
私立大學校院	636	798	573	312	380	295	49.1	47.62	51.48
專科學校	256	199	479	74	69	195	28.9	34.67	40.71
中央研究院	211	219	212	156	168	163	73.9	76.71	76.89
其他研究機構	50	67	130	21	32	6	42	47.76	4.62
總　　計	2892	3112	3350	1551	1685	1804	53.6	54.15	53.85

比較近三年各機關的申請及核定狀況，發現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近三年幾乎沒什麼差異，惟專科學校近三年的變動很大，獲獎率由八十五學年度之28.9%、八十六學年度的34.67%、提高到八十七學年度的40.71%，每年皆有約6%之成長，由此顯示專科學校之研究水準正逐年提升中。

本項業務由人文處林芳美小姐承辦，竭誠歡迎各界對獎勵費評選作業提供意見，請將意見以電話27377989、傳眞27377674、或電子郵件fmlin@nsc.gov.tw告知本處承辦人。